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以乳名、稱呼、別名、諧音、堂號、店名、建物名稱、村名、 學校、寺廟、神明會、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或其他類似情形登 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更名登記:
 - 一、土地登記名義人應為自然人,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 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為本 縣旅外僑民,並應檢附依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自治條例核 發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名義人應為法人或寺廟者,應依法完成法人或寺廟登 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備之權利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 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 以上之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款應為法人或寺廟之土地,該地自始由該應為法人或寺廟所管理、使用、收益,而原登記名義人嗣因死亡辦理繼承登記或嗣已以贈與、買賣、共有物分割等原因移轉登記與第三人,經該等繼承人或第三人同意就其登記之所有權更名為原應為法人或寺廟所有者,除應檢附前款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該等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切結同意書及附具印鑑證明書。

前項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個月。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前身原為福建省金門縣土地地籍清理辦法,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期間配合中央法令修訂名稱及法條內容,前後並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本次修正係因應地區戰地政務終止前,宗親會或寺廟原已由管理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嗣後因登記名義人辦理買賣、贈與或共有物分割等移轉登記,致與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所訂戰地政務終止前之土地登記時間點不合而無法辦理更名,考量保障真正土地權利人之權益,且土地推異動有脈絡可佐證至戰地政務終止前,爰放寬以管理人名義登記,實質為宗親會或寺廟所有土地辦理更名適用範圍,並將管理權及借名登記脈絡回歸申請人切結負責,以利地區和諧。爰修正「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 三、前款應為法人或寺

- - 二、為應寺該備、件格檢人其。土法法依廟法之法及證附以他登式完記主利登代文地之關名寺成後管證記表件關證證、院設管證記表件關證證、人者人檢關文明之並人書文應,或附核件文資應一及件
 - 前項申請,經登記

-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二、本縣宗親會或寺廟因
 - 早年地區長期處於軍 管時期,未成立法人, 而權以其管理人名義 辦理登記。考量戰地 政務終止已近三十 年,期間因登記名義 人辦理買賣、贈與或 共有物分割等移轉登 記,致與第一條所訂 土地登記時點不合, 致無法適用更名規 定。為維護真正權利 人權益,避免紛爭,故 增訂第三款,擴大適 用範圍,以利地方和 谐。修正申請人除提 出前款之文件外並檢 附登記名義人所訂切 結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書,以茲確認登記名 義人真意。

廟之土地,該地自 始由該應為法人或 寺廟所管理、使用、 收益,而原登記名 義人嗣因死亡辦理 繼承登記或嗣已以 贈與、買賣、共有物 分割等原因移轉登 記與第三人,經該 等繼承人或第三人 同意就其登記之所 有權更名為原應為 法人或寺廟所有 者,除應檢附前款 之證明文件外,並 應檢附該等繼承人 或第三人之切結同 意書及附具印鑑證 明書。

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登記 機關審查無誤後,應即 公告三個月。